

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研會通過
教育部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台(九一)高(三)字第九一〇九〇二三九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校為發展為系統及奈米科學與技術，整合各院系所相關研究及教育訓練，以發揮整體效益，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為規劃及整合各院系所與微系統及奈米技術相關之教學與研究工作。

本中心設下列四組，分別執行相關業務。

1. 行政業務組：負責本中心各項行政業務工作。
2. 共同實驗組：負責綜理本中心之共同實驗室之維護與管理。
3. 研究教育組：負責推動微系統與奈米科技之研究、整合、支援跨院系之相關研究、教學及人才之培訓。
4. 技術推廣組：負責本中心各項研發技術業務之推展。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本中心之各項業務，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各組得置組長一人以督導各組業務之執行，由主任報請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得置研究人員、技佐、技士、技正、辦事員、組員、專員各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充。因業務之需要得經校長同意後另延聘顧問若干人。

第五條 本中心設一諮詢委員會，對本中心之發展提供建言。委員由產、官、學、研各界共九至十五人組成。校長為主任委員，中心主任為委員兼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人選簽請校長聘任，任期三年，得連續聘任。委員為義務職，唯校外委員於開會時得支領出席費。諮詢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